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3079
13 February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一九七九年二月八日
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谨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通知如下：葡萄牙政府已于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通过第251/78号决议，旨在执行安全理事会对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实行进一步强制性制裁的第409(1977)号决议。

上述第251/78号决议案文已载于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政府公报》，全文如下：

“考虑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通过了对南罗得西亚进行制裁的第253(1968)号和388(1976)号决议之后，又于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七日通过了一项第409(1977)号新决议，该决议案文已遵照部长会议主席团第188/77号决议，载于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九日《政府公报》第一辑上；

“根据上述部长会议第188/77号决议所采取的决定；

“葡萄牙为了充分履行其于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下执行安全理事会新决议的义务；

“部长会议于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会议上决定正式公布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七日第409(1977)号决议(附于文后)所通过的附加措施，以便使其各项条款能够根据葡萄牙宪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适当地在整个葡萄牙领土上实施。”

安全理事会第409(1977)号决议的正式葡萄牙文译文附于上述部长会议决议之后。

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谨请将此照会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散发。